

#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雄府办〔2024〕3号

##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（修订）计划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雄州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副科以上（含垂直管理）单位：

经市政府第十六届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2024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（修订）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77号）、《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韶府规〔2022〕13号）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。

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

## 2024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（修订）计划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起草责任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	备注
1	南雄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	市工信局	第一季度	修订
2	南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	市住建局	第四季度	修订